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謝邦杰
電話：(02)2383-5700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bonjay0807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261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公告稿 odf 檔、公告附件 odf 檔、提要表 odf 檔
(1101326199-公告.pdf、1101326199-公告.odt、公告附件.odt、提要表(110年)_修.odt)

主旨：「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以農漁字第1101326199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（不含日月潭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均含附件）

